

5.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的（2025年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象山区税务局食堂配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食堂配送采购项目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希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.8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希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